敬啓者:

我們是一群邊緣長者,每天生活在貧窮中掙扎求存。我們雖然沒有做過別人認為的豐功偉績,但我們將一生的青春和勞力,都貢獻給這個社會,為了爭取基本的生活保障、為了在晚年仍能活出尊嚴,我們近百名求自荃葵青區的獨居或綜援人士,在完全沒有社會資助的條件下、自募組成一個屬於我們的「老人權益中心」,目的是希望向政府、公眾表達我們一份徵弱、但應尊重的聲音。本中心重申對香港社會保障的福利之立場如下:

## (一)反對官商勾結 剝削基層權利

特區政府有責任照顧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,因此政府不應以財赤作爲理由,甚至藉通縮削減綜援人仕的金額。我們認爲政府不應只顧商家利益,過住因要大量勞工力,一切基本福利的提供只視作投資,從不視作爲市民應享有基本福利的權益。現在因著迎合商家的利益,連基層市民基本生活保障也被漠視,政府致力推卸公營服務私營化的政策。倘若政府真正肯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,便應確保長者晚年的可享有基本退休的生活保障。

## (二)解決財赤,先要高官瘦身

三司十一局長每年年薪數以千億,相比每月低於3000元的140萬邊緣工友,簡直是貧富兩極化至不可接受的階段。而根據社會服務聯會資料顯示,低收入息家庭已由96年的11.7%劇增加至2000年的18.3%;老人的貧窮人口亦由96年的26.9%急升至2000年的34.3%。香港社會階層分化的現象愈來愈嚴重,政府在社會保障的綜援安全網亦是基層勞工最基本的防禦線,政府將綜援金額不應與市場工資掛鈎,相反是應該根據基本生活來釐定。

## (三)反對領取生果金 設立審查機制

既是生果金理解爲長者進休後的生活金,這是對長者的一生貢的肯定。每位 60 歲 便應該享有基本的權利,政府設立審查機制是社會分化的手段,更重要是卸除社 會的袍袱。

## (四)通縮並未爲長者改善生活

香港交通費算是全球之最,過住幾年電費、煤氣及水費亦沒有下調,因此政府常講通縮只在侈品上,例如汽車、化裝品、遊艇等。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羅致光先生

老人權益中心謹啓

二雰零二年十一月五日